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8-026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

2、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财政部根据上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按照上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发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；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上述会计变更事项，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 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(财会〔2017〕30号)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(财会〔2017〕30号)进行调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根据该规定，本公司：

(1)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(2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对于2017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比较报表数据不予调整。

(3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2017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了调整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2、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3,301,149.37元,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0.00元;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年度金额18,683,152.33元,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6年度金额0.00元。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其他收益,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4,022,375.26元。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2017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0,628.18元;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7,544.56元,营业外支出减少0.00元,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7,544.56元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3号)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